

证券代码: 300682

证券简称: 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7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徐长军（董事长）、彭知平（副董事长）、翁朝伟、朱超

独立董事：姚立杰、李晓、邓祎璐

职工代表董事：刘永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徐长军（主任委员）、彭知平、翁朝伟、朱超、姚立杰；

审计委员会：李晓（主任委员）、姚立杰、朱超；

提名委员会：姚立杰（主任委员）、邓祎璐、彭知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祎璐（主任委员）、李晓、彭知平；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徐长军（主任委员）、彭知平、翁朝伟、朱超、李晓。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彭知平；

副总经理：翁朝伟、侯立民、王慎勇；

财务总监：鲁清芳；

董事会秘书：王慎勇；

证券事务代表：王舒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王慎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舒阳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慎勇、王舒阳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

电话：0510-66676990；

传真：0510-66676999；

邮箱：ir@longshine.com。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张明平先生、郑新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郑新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林乐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连续任职已近 6 年，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林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简历

董事（董事长） 徐长军

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朗新集团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今任职于朗新集团，现任朗新集团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长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8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24,84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徐长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长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总经理） 彭知平

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98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1年至今任朗新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朗新集团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知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997,329股，占公司总股本0.19%，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知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翁朝伟

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职于朗新科

技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甲骨文(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朗新集团；2015 至今任职于邦道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邦道科技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新电途的执行董事、众畅科技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翁朝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8,301,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7%，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翁朝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董事 刘永锋

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学院。曾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朗新集团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总监。2011 年至今任朗新集团交付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刘永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12,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永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 朱超

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朱超先生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总经理等多个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蚂蚁集团，担任资深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姚立杰

女，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09 年至今任教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朗新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姚立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立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李晓

女，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金融学院。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曾获美国会计学会国际会计分会博士生奖学金，并荣获中央财经大学青年英才、鸿基世业优秀学术论文奖等多项教学科研奖项及荣誉称号。现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朗新集团监事，现任朗新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邓袆璐

女，中国国籍，199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研究助理，2020 年至今任教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为副教授、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主任，自 2025 年 9 月起任朗新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袆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袆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侯立民

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曾任职于美国 World Wide Packets、Lucent 等公司；2001 年至 2010 年曾在 W2 Networks、尚阳科技、Fastmobile、世纪互联科技等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0 年至今任职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易视腾科技董事长。

截至目前，侯立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0,518,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立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王慎勇

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

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09年至2010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策略部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华为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朗新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朗新集团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63,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慎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财务总监 鲁清芳

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富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今任职于朗新集团，现任朗新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鲁清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0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清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舒阳

女，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并已取得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朗新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舒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